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 78 号 1997 年 1 月 1 日</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2010 年 9 月 1 日</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	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 78 号 1997 年 1 月 1 日</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2010 年 9 月 1 日</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 78 号 1997 年 1 月 1 日</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2010 年 9 月 1 日</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对不修建或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 78 号 1997 年 1 月 1 日</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2010 年 9 月 1 日</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修建或者逾期不修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p>			

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 78 号 1997 年 1 月 1 日</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2010 年 9 月 1 日</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的；</p> <p>（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四）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	---	------	-------------	------	----	---	--	--	--	--	--

6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7	对电力事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p> <p>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供用电条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信部门是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p>			
---	-------------	------	-------------	-------	----	--	--	--	--	--	--

8	节能检查	行政检查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2. 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 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4. 执法领域，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
5. 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6. 委托执法事项，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执法部门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

